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51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6 号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生记冰鲜鱼档销售的基围虾

东莞市沙田生记冰鲜鱼档销售的基围虾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08）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测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基围虾”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基围虾”2.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。

我局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23 日